

2009年法律硕士刑法案例专项练习046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  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63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95\\_c80\\_56369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3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63692.htm)

案例：孙明亮，男，19岁。某日晚8时许，孙明亮陪同其友蒋小平去看电影。在平凉市东关电影院门口见到郭鹏祥及郭小平、马忠全三人尾追少女陈某某、张某某，郭鹏祥对陈某某拉扯纠缠。孙明亮和蒋小平上前制止，与郭鹏祥等三人发生争执。蒋小平动手打了郭鹏祥面部一拳，郭鹏祥等三人即分头逃跑。孙明亮和蒋小平分别追赶不及，遂返回将陈某某、张某某护送回家。此时，郭小平、马忠全到平凉市运输公司院内叫来正在看电影的胡维革等四人，与郭鹏祥会合后，结伙寻找孙明亮、蒋小平，企图报复。当郭鹏祥等人在一小巷内发现孙明亮、蒋小平，即将二人截住。郭鹏祥上前质问孙明亮、蒋小平为啥打人。蒋小平反问：人家女子年龄那么小，你们黑天半夜缠着干啥？并佯称少女陈某某是自己的妹妹。郭鹏祥闻听，照蒋小平面部猛击数拳。蒋小平挨打后和孙明亮退到附近街墙旁一垃圾堆上。郭鹏祥追至垃圾堆继续扑打，孙明亮掏出随身携带的弹簧刀照迎面扑来的郭鹏祥左胸刺了一刀，郭鹏祥当即倒地；孙明亮又持刀对空乱划了几下，便与蒋小平乘机脱身跑掉。郭鹏祥因被刺破左肺、胸膜、胸动脉等器官，失血过多，于送往医院的途中死亡。

[问题]孙明亮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？应否负刑事责任？

分析：孙明亮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，不是正当防卫，应当依法负刑事责任。理由是：(1)孙明亮具备正当防卫的条件。郭鹏祥等人拉扯纠缠少女被孙明亮等人制止后，又返回寻衅滋事，继续实施不法侵害，孙明亮等人有权

进行正当防卫。 (2)孙明亮的防卫行为明显超过了必要的限度，造成了重大损害、属于防卫过当。郭鹏样等人虽然实施了不法侵害，但强度较轻，只是用拳头殴打，而孙明亮防卫时则使用弹簧刀照郭鹏祥的胸部刺一刀，将其刺死，其防卫的手段、强度都明显大大超过了不法侵害人所实施的不法侵害的手段、强度，并且造成了不法侵害人死亡的重大损害结果，属于防卫过当。 (3)本案不适用刑法规定的对于正在行凶、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，采取防卫行为。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，不属于防卫过当，不负刑事责任的规定。因为郭鹏样的侵害行为没有达到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程度，仍属于比较轻微的不法侵害行为。 (4)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，防卫过当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，但是应当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 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 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